

卫滨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我局工程项目招投标、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等工作动态进行公开，全年办理行政许可 12 个。二是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2023 年，由我局承办的 8 件建议提案全部按时限要求办结，答复意见情况在“建议提案办理”中公开；三是及时在公开栏公示部门预决算、人事任免、党费收缴情况等信息，以及通报局机关人事任命、违规违纪情况等。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数量为 0。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主动公开信息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办公室与各股室之间的联系，做好公开信息更新、发布和问题整改反馈工作。对所有拟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逐条审核，对部分项目动态信息准确把握好公开时机，做到及时、准确、有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利用卫滨区人民政府网站平台，及时公开全局工作动态、政策文件等重要内容，全年发布信息 19 条，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整体水平。

(五) 监督保障。积极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答疑解惑，畅通咨询和信访渠道，全年办理、回复 12345 热线、12328 热线、网民留言等 600 余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年共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 次，培训 10 余人次，对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规范和操作流程等进行系统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公开数量、公开范围、公开方式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二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公开时效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牢牢把握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确保信息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二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不移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其作为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同时，落实专人负责，建立日常工作台账，严格按照“三审三核”制度开展日常工作，确保发布的内容准确无误、真实可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收费情况。